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 凱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翠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倪睿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4萬0,9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0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